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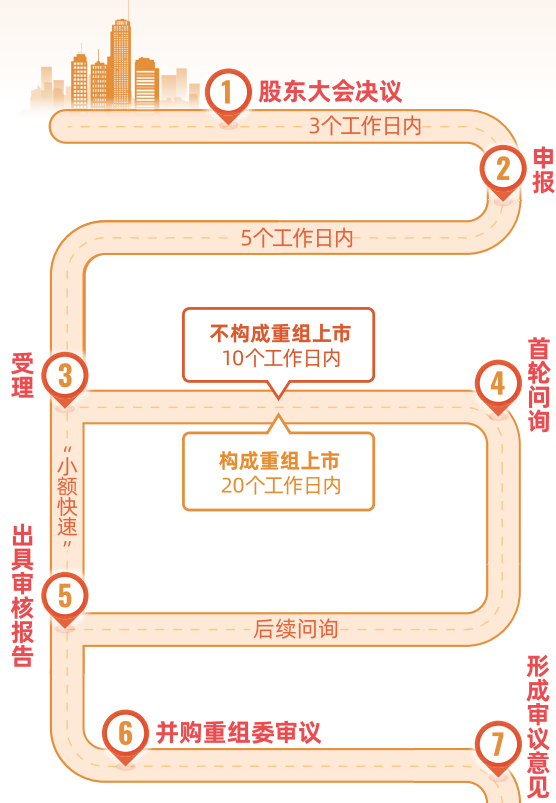
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充分披露下列内容之一

- 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如是，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审核程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



证监会注册

9 15个工作日内
8 报送审核意见
符合

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不符合

深交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不构成重组上市）**或在**规定的时限内（构成重组上市）**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深交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上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不构成重组上市）**或者**三个月（构成重组上市）**，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小额快速”的适用条件

主板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文件受理后，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不再进行审核问询，直接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并购重组委审议：

- 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 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创业板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且符合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不得适用“小额快速”的情形

-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或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不适用“小额快速”机制



免责声明

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 400 808 9999

聚焦全面实行注册制

“一图读懂”

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审核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特别推出“聚焦全面实行注册制”系列图文解读。本篇介绍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一起来看看吧！



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重组上市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

- 1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2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3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4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5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1至第4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
- 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60个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重组上市条件

一般重组上市条件

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主板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创业板（以下标准之一）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重组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除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外，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主板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创业板（以下标准之一）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

重组信息披露事项

- 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 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财务状况、股权及资产权属的清晰性、经营的合规性、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的独立性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